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2]29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1#、2#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1#、2#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成立于 2008 年，位于益阳市迎宾东路 516 号，是一所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益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儿科综合楼及供应室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益环审（书）（2016）25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一栋 6 层 1#住院楼、一栋 6 层的 2#住院楼，建筑面积约为 25180m<sup>2</sup>。其中 1#住院楼面积为 11700m<sup>2</sup>，设有影像科、康复科、五官科、神经外科、普通外科、手足外科、手术室。2#住院楼面积为 13480m<sup>2</sup>，设有急诊科、体检科、教学研究室、资产管理科、重症监护室。食堂、洗衣房、污水处理站、行政楼等其他辅助功能设施依托原有工程设施。本项目设置床位 330 床，扩建后

医院总床位为 650 床。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及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运营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天然气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医院废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收集+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废水处理站

周边的绿化，确保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最高允许浓度。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检验室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须预处理后,再与其它一般医疗废水一起排入院区内已建的处理规模 360t/d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调节池+水解初沉池+生化反应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二沉池+接触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搞好院内及院四周的绿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院界噪声达标;加强车辆的管理,实行禁鸣限速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和消毒设施。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栅渣须按要求暂存后交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有相关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本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医疗设备，须另行进行环评。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06t/a$ ， $NO_x \leq 0.28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总量管理。

四、项目原有环境问题一并纳入本次扩建项目予以解决。你院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整改到位，确保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六、本项目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七、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